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3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(018313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就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  
108學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相關放寬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